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竹辉律意字[2006]第 034 号

致：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接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就创元科技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是由创元科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召开，由创元科技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时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春秋路 1 号春申湖度假酒店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会议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忠先生主持。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34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62,016,74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7.02%。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0,932,11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份的 54.17%。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084,63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8.06%，占公司总股份的12.86%。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6,37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61%，占公司总股份的0.30%。

(2) 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接受44名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34,11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75%，占公司总股份的0.35%。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4,1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574,15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6.69%，占公司总股份的12.23%。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至2006年3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创元科技股东。

创元科技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创元科技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创元科技董事会编制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具体说明创元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2月20日进行了公告。后经过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经创元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创元科技董事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06年3月1日进行了公告。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及议案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分类投票表决，其中，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为：

同意159,671,7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反对

2,308,83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 %；弃权 36,12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0,932,110 股，同意 130,932,110 股，占 100%。

2、流通股股东同意 28,739,68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6 %；反对 2,308,83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 %，弃权 36,12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6,373 股，同意 676,373 股，占 100%。

(2) 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接受 44 名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4,113 股，同意 834,113 股，占 100%。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4,17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74,152 股，同意 27,229,196 股，占 92.07 %；反对 2,308,836 股，占 7.81 %；弃权 36,120 股，占 0.12 %。

本次会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与本次会议决议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修改、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公告程序。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创元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国兴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